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變更 與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新豁免

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變更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並宣佈，林慧怡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林女士將與另一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李佳女士(「李女士」)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李女士與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機關黨委書記、工會副主席、勞動保護監督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及工會辦公室主任。於2016年10月至2025年11月，李女士分別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女工委主任及機關工會主席等職。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2009年6月至2016年4月分別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綜合辦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部綜合辦公室主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助理、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兼黨支部書記，並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川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綜合管理部部長及辦公室副主任等職。

林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秘書部總監，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林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專業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曾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林女士持有翻譯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新豁免

因應上述聯席公司秘書變更，本公司就李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事宜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新豁免(「**新豁免**」)，自林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

秘書的生效日期(即2026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18日止(「**新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李女士須於新豁免期內得到林女士協助以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相關經驗**」)；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女士於新豁免期內受益於林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6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更生先生、謝貝蒂女士、高彬先生、夏龍先生及陳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